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油厂新增船用燃料油调合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套 100 万吨/年船用燃料油调合设施，新建 4 台 7000m<sup>3</sup> 储罐、船用燃料油装车台及附属设施。项目所需的电、风、蒸汽等公用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依托厂区原有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3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9.97%。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油厂新增船用燃料油调合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油厂新增船用燃料油调合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20〕70 号）的批复要求。具体为：

#### 1.2.1 环评报告书上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的措施全面落实，与工程同时投用。

### 1.2.2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并试运行，目前运行正常。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如下：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分类处理综合利用工作。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强化物料管线、罐区、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环保设施等区域的防渗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机泵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和液环真空泵排水。废水管路输送至齐鲁石化供排水厂北区（第二）污水处理场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海管线排入小清河，外排水质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

(DB37/3416.3-2018)表2重点保护区标准相关要求。

落实情况：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落实了物料管线、罐区、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环保设施等区域的防渗措施。废水管路输送至齐鲁石化供排水厂北区（第二）污水处理场处理。再由齐鲁石化供排水厂南区（第一）污水处理场处理后通过排海管线排入小清河，外排水质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表2重点保护区标准相关要求。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新建船用燃料油储罐静置储存损耗（小呼吸）和工作损耗（大呼吸）、船用燃料油装火车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储存介质船用燃料油为丙B类液体，

储罐设施氮封设施。储罐和装火车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送至现有沥青罐区 VOCs 处理设施（采用低温柴油吸收-脱硫及烃浓度均化-蓄热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阀门、法兰、机泵等密封点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定期开展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等崔氏控制无组织排放；厂界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情况：储罐和装火车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送至现有沥青罐区 VOCs 处理设施（采用低温柴油吸收-脱硫及烃浓度均化-蓄热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要求，厂界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3）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落实情况：已按要求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

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的工作。按固体废弃“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渣，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落实情况：已按要求含油废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反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按报告书要求，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落实情况：已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按报告书要求，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并对各风险源设施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

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置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落实情况：已按要求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并对各风险源设施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置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7）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落实情况：已按要求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8）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

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落实情况：已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20年8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油厂新增船用燃料油调合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8月21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油厂新增船用燃料油调合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20〕70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2020年9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21年7月20日建成并进行调试运行。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自调试运行以来，运行正常，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

2021年8月委托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9月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察，确定竣工验收监测内容。2021年10月完成现场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2021年12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油厂新增船用燃料油调合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项目具备了环保验收条件。

2021年12月23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炼油厂新增船用燃料油调合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淄环审[2020]70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检测及验收监测报告书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淄博北岳设备防护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专家共14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检测及验收监测报告书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设 HSE 委员会和安全环保部，炼油厂设安全环保科，车间设环保员，公司检验计量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炼油化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形成了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环保管理网络。

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除执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环境监测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外，还制订有：《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细则》、《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等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拥有比较完备的环境监测网络，公司检验计量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炼油化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公司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 2003 年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资质，站内设立了技术管理室、综合管理室、职业卫生室、监测一室、监测二室、仪器室等职能部门，负责各项管理、监测工作。拥有监测主楼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拥有国内外大型仪器 50 多台、大气自动监测地面站 3 套、工业废水自动监测系统 3 套，全站固定资产总值 1000 多万元。每年依据齐鲁公司环境监测任务书，对公司所属的工业废水污染源、废气污染源、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环境、环境噪声等多个项目进行监督监测，有效地监控了齐鲁石化地区的环境要素。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说明，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不涉及。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改造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过程均达到了“三同时”要求，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均得到了落实，不存在环保问题。

本项目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运行记录，确保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